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程建洪，男，1970年11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务工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5日作出（2022）闽0427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程建洪犯盗掘古墓葬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闽04刑终20号刑事判决：维持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闽0427刑初250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程建洪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3月2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9月20日起至2027年9月11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082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共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1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程建洪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程建洪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